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授出認股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刊發之公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聯交所上市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行政總裁」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持有指示或促使指示某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之權力，不論是透過合約或其他途徑擁有該人士之投票權，並包括：(i)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士之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本權益50%以上；(ii)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人士之投票權50%以上；或(iii)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管治團體之大部份成員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可獲授認股權之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總裁、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有所規定)該人士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張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下「有關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張女士」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挹芬女士
「該認股權」	指	建議將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張女士授出可認購38,039,918股股份之認股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釋 義

「該認股權股份」	指	張女士於該認股權獲行使時有權認購之股份，惟須受該認股權之授出條款規限
「購回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承授人」	指	張女士及二十四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蔡燕玉博士(又名蔡燕萍)(主席)

李明達先生

蘇建誠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施維德先生

馮軍元女士

吳秀滢女士

潘爾文先生

蘇詩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周素媚女士

陳瑞隆先生

楊子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樓3512室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出認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向董事授出有關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b) 向董事授出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購回授權；
- c) 授出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d) 重選董事；及
- e)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女士授出該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

### 有關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認股權。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之上述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發行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於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得於購回其任何股份後30日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截至下列日期為止之期間內一直有效：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2,002,100,932股計算，發行授權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合共最多達400,420,186股新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以發行證券。

##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2,002,100,932股計算，購回授權允許本公司購回最多達200,210,093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截至下列日期為止之期間內一直有效：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0條，任何新委任董事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時屆滿，屆時彼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潘爾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可膺選連任。陳瑞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達先生（執行董事）及蘇建誠博士（執行董事）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授出認股權

### 一般資料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宣佈，本公司已根據認股權計劃向目標承授人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74,478,151股股份，惟須待目標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而就張女士而言，亦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授予目標承授人之認股權總數，連同早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批准認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398%，屬於認股權計劃的授權上限之內，即股東批准認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授出該等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承授人	於本公司之職位	認股權股份數目
張女士	行政總裁	38,039,918
目標承授人 (張女士除外)	本集團之僱員或 高級管理人員	36,438,233
總計		74,478,151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目標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 向張女士授出該認股權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張女士授出該認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達38,039,918股該認股權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授出該認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認股權計劃，每次向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並一致表決贊成有關批准向張女士授出該認股權之決議案(惟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由於張女士悉數行使該認股權時而向彼發行之認股權股份數目將會超出已發行股份1%，故向張女士授出該認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彼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該認股權之決議案投票表決。

### 該認股權之條款

建議向張女士授出之該認股權，乃按照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授出，而該認股權之條款概要載列下文：

#### 1. 歸屬及表現目標

該認股權將於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至(4)條刊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當日起計四年期間內歸屬。

將歸屬予張女士及彼有權認購之認股權股份數目須受下列條件所限制：(i)張女士於每次認股權歸屬時須仍為合資格人士；及(ii)本集團須達致董事會訂定之若干表現目標。該認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至於本集團須達致之表現目標，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另行通知張女士。

該認股權歸屬如下：

- 該認股權之40%，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公佈後歸屬，條件為必須達致董事會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訂明之所有累計表現目標；
- 該認股權之20%，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公佈後歸屬，條件為必須達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所有表現目標；
- 該認股權之20%，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公佈後歸屬，條件為必須達致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所有表現目標；及
- 該認股權之20%，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公佈後歸屬，條件為必須達致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所有表現目標。

就計算表現目標而言，倘未能達致某一年度（「第一年」）之表現目標，惟第一年及下一個年度之實際累計表現達致該兩個連續年度之累計表現目標，則第一年之相關認股權仍可予歸屬及行使。否則，第一年之相關認股權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

2. 該認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該認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股份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表決權，以及當張女士之名字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股利及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之權益。然而，於該認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認股權股份獲發行之前，該認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有關表決、股利、轉讓之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3. 行使期

張女士可自該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並於發生下列事情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所有已歸屬之認股權：

- (a) 該認股權授出日期9周年之日；及
- (b) 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倘所有該認股權獲歸屬前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屆時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未歸屬認股權之歸屬及行使。

4. 認購價

該認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0.99港元行使，認購價均高於下列各項：  
(i) 0.10港元，即股份面值；(ii) 0.67港元，即於該認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及(iii) 0.68港元，即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該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

5. 本公司購回該認股權及該認股權股份之權利

在本公司控制權有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購買當時由張女士持有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或任何認股權股份，而張女士須按下列價格向本公司出售上述未行使認股權或認股權股份：

- 就未行使之該認股權而言，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人提出之價格減去認購價；及
- 就該認股權股份而言，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人提出之價格。

在行使上述購回權利時，本公司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規定。

6. 接納該認股權所付代價

張女士於接納獲授認股權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向張女士授出該認股權之原因

董事認為，為了提升本公司吸引、鼓勵及留聘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之能力，以及令該等人員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緊密配合，其中重要一環是本公司透過提供該等人員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機會，向彼等作出進一步獎勵。該等獎勵可提升該等人員之熱誠，令彼等全情投入工作，為本公司及各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因此，本公司向張女士授出該認股權，旨在獎勵與推動張女士日後對本集團之發展持續作出貢獻及承擔，惟該認股權之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會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建議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blife.com/ir](http://www.nblife.com/ir))內刊登。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外，鑑於「向張女士授出該認股權之原因」一段所述理由，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張女士授出該認股權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向張女士授出該認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函件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馮軍元女士、吳秀澄女士、潘爾文先生及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2,100,93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全部均為繳足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00,210,093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深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即使不可能事先預知任何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惟各董事相信有關權力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各股東均有利，原因為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此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假如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有關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惟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之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根據所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購回授權獲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現時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全面行使時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1	41.89%	46.54%	838,530,000
Adventa Group Limited	1	11.82%	13.13%	236,580,000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	1	11.82%	13.13%	236,580,000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2	65.63%	72.93%	1,314,030,000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65.63%	72.93%	1,314,030,000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3	65.63%	72.93%	1,314,030,000
蔡燕玉博士	3	65.63%	72.93%	1,314,030,000
李明達先生	4	65.63%	72.93%	1,314,030,000
蘇建誠博士	5	65.63%	72.93%	1,314,030,000
蘇詩琇博士	5	65.63%	72.93%	1,314,030,000
CA NB Limited	6	65.63%	72.93%	1,314,030,000
CA North Beach Limited	6	65.63%	72.93%	1,314,030,000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	6	65.63%	72.93%	1,314,030,000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48%	7.20%	129,660,000
Orchid Asia V, L.P.	7	7.13%	7.92%	142,750,650
OAV Holdings, L.P.	7	7.13%	7.92%	142,750,650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7	7.13%	7.92%	142,750,650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7	7.13%	7.92%	142,750,650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7	7.13%	7.92%	142,750,650
Areo Holdings Limited	7	7.20%	8.00%	144,075,000
李基培	7	7.20%	8.00%	144,075,000
林麗明	7	7.20%	8.00%	144,075,000

附註：

1.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由Standard Cosmos Limited實益全資擁有。
2.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tandard Cosmos Limited之唯一股東，Standard Cosmos Limited則為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共同持有之1,311,69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Standard Cosmos Limited直接持有之2,340,00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均歸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有。
3. 蔡燕玉博士直接擁有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40%權益，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則直接擁有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權益。因此，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歸蔡燕玉博士所有。
4. 李明達先生為蔡燕玉博士之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屬蔡燕玉博士所有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由於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對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故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各自被視為於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為CA North Beac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CA North Beach Limited則為CA NB Limited之唯一股東。CA NB Limited直接擁有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權益。因此，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歸CA NB Limited、CA North Beach Limited及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所有。
7. Areo Holdings Limited為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為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為Orchid Asia V GP, Limited之唯一股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為OAV Holdings L.P.之唯一股東，OAV Holdings L.P.為Orchid Asia V, L.P.之唯一股東。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142,750,650股(約7.13%)及1,324,350股(約0.07%)本公司股份。Areo Holdings Limited由李基培及林麗明實益擁有。林麗明為李基培之配偶。

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Standard Cosmos Limited、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CA NB Limited、CA North Beach Limited及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

##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四月	1.55	1.36
五月	1.51	1.30
六月	1.34	1.23
七月	1.23	1.10
八月	1.20	1.00
九月	1.05	0.86
十月	0.91	0.77
十一月	0.81	0.70
十二月	0.84	0.73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85	0.75
二月	0.77	0.62
三月	0.74	0.6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70	0.66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文件刊發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潘爾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爾文先生(「潘先生」)，42歲，現為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Carlyle」)駐港董事，專注於亞洲的收購機會。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他一直在Carlyle工作。加盟Carlyle之前，潘先生於亞洲的私人投資基金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任職董事總經理和投資委員會成員近十年。在此之前，潘先生於Bain & Company駐港公司擔任管理顧問。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先生一直擔任施維德先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的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一職。潘先生於美國伯克利加州大學取得運籌學與工業工程理學碩士，及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潘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潘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陳瑞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隆先生（「陳先生」），64歲，於一九七零年獲國立中興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台灣經濟部部長。在此之前，他曾出任多個要職，並在多個國家代表台灣經濟部，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獲派駐瑞士及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九年獲派駐比利時。陳先生現為台灣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板信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彼同時也是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9）、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董事和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獨立董事。彼亦是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52）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台灣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曾為英屬維爾京群島SICDC Ltd.及SICDC Vision Technology Ltd.董事會成員、美國場外交易公告牌市場上市的新port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股票代碼：NPDT）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台灣板信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已按相同條款續訂，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年袍金為240,000港元。支付予陳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釐定。

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楊子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江先生(「楊先生」)，58歲，於一九八二年獲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頒授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彼現為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滙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華碩電腦(股)公司監察人、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華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亦曾任台灣財政部次長、台灣銀行常務董事兼董事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以及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副教授。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已按相同條款續訂，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年袍金為240,000港元。支付予楊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釐定。

楊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李明達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明達先生（「李先生」），65歲，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的丈夫。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蘇建誠博士及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之父親。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多家財務機構任職高級管理職務，於企業管理及員工培訓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台灣逢甲大學，擁有銀行及保險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為蔡燕玉博士之配偶，而蔡燕玉博士被視為於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之1,314,0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1,314,03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屬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有關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李先生每年可享有象徵式董事袍金1港元及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前）15%。在釐定李先生之服務合約之酬金及花紅基準時，本公司已考慮李先生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彼在本集團相關業務之經驗、當時之市值酬金及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酬情花紅。除了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從本集團收取其他酬金約393,373港元。

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支付予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蘇建誠博士

#### 執行董事

蘇建誠博士（「蘇博士」），4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與執行董事李明達先生的兒子，及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之胞兄。蘇博士原任職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參與在董事會層面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與策略性事業發展工作。蘇博士畢業於英國西敏寺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中國大陸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蘇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鑑於蘇博士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簽訂之股東協議之訂約方，而該協議就各訂約方使用、保留或出售彼等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施加責任或限制，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蘇博士被視為於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蘇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蘇博士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有關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上述服務合約，蘇博士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1,2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前）15%。在釐定蘇博士之服務合約之酬金及花紅基準時，本公司已考慮蘇博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彼在本集團相關業務之經驗、當時之市值酬金及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酬情花紅。除了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博士從本集團收取其他酬金約365,898港元。

蘇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支付予蘇博士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蘇博士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潘爾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瑞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子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明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蘇建誠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0.0028港元。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或證券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ii)（除因本決議案外）因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及(iv)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利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7.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述之認股權條件所規限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挹芬女士（「張女士」）授出可按每股0.9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8,039,918股股份之認股權（「該認股權」），有關行使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張女士所授出該認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超出有關類別之已發行證券1%；及
- (b)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就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該認股權予張女士並於該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等事宜，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可能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任何行動或事宜，或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致使上述事宜得以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第9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投票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馮軍元女士、吳秀滢女士、潘爾文先生及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